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

110.05.0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社團發展及提升社團活動品質，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
 - (一)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時，應由社長檢送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彙整後，再經學務長審核通過後聘任之。
 - (二)校外社團指導老師需送人事室辦理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屬實者，予以解聘或不予聘任。
 - (三)社團指導老師解聘或不續聘後，該社團應於兩個月內重新提出指導老師聘任申請，並依據上述流程，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
- 三、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並應協助下列事項：
 - (一)指導學生做好傳承與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
 - (二)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踴躍出席學生社團活動，若遇重大意外事件，應盡速通報學校。
 - (三)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時需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若指導老師無法親自帶隊，得由指導老師推薦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四)鼓勵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五)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確實審核社團活動申請表。
- 四、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津貼：
 - (一)每個學期社課指導費申請以 10 堂為限，期中與期末考週不得申請，每堂社課時間為兩小時，每堂課的津貼為新臺幣 1,100 元，當日簽完社課指導表後，由學生隔日送課外組核章，於期末統一總結後匯款(預備性社團無此津貼)。社團總人數未達 10 人者，當學期津貼減半發給。
 - (二)社團指導老師僅限輔導兩個不同屬性之社團且輔導時間不得為同一時間為原則，若輔導同屬性之社團，則僅給付一個社課指導費，若輔導不同屬性之社團，則另一屬性社團僅給付一半指導費。
- 五、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以每個社團一名為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 (一)因社團發展需求考量需增聘老師時，經社長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並經學務長簽准同意後，始得增聘之。
 - (二)若社團人數達 80 人以上可增聘第二位指導老師，達 150 人以上可增聘第三位指導老師，惟每個社團僅限至多三名社團指導老師。
- 六、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中之改聘，應由社長填寫「社團指導老師變更申請表」，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呈報學務長簽核通過後，始得改聘。
- 七、社團指導老師應詳實簽核社團活動申請表與社團交接表，並參與社團內之大小會議，並於會議紀錄核章，若未達標準，將無法給付社課指導費。
- 八、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活動中如有疑似違反國家法令規範，致不適用於擔任指

導老師者，學生社團應向課外組陳報並由該組通知其停止指導工作。課外組應組成工作小組會議，在聽取社團指導老師陳述之後，審議違失情節並決議是否續聘。工作小組成員為學務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組組長。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